台州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为有效防治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三、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对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处罚权的部门进行处理。

（一）生态环境部门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工业生产噪声的监管以及行政处罚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工作。

（二）公安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以及行政处罚工作。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噪声的监管以及行政处罚工作。

（四）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对发现的建设施工单位未依法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要求的违法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五）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工作。

（六）市场监管、经信、海关、自然规划、海事、市铁路办等部门按职责做好噪声监管以及行政处罚工作。

（七）乡镇（街道）负责各类社会生活噪声的调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四、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由特殊活动主管部门报请本级政府，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五、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取得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主管部门的夜间施工证明，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并将相关证明报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六、自然规划部门科学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科学合理规划防噪声距离。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周边出让地块，做地主体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噪声源头管控，相关费用纳入做地成本。部分降噪工程需与项目建设配套实施的，做地主体须在出让时提前告知自然规划部门。

七、机动车发动机、排气管及消音装置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禁止擅自加装涡轮、改动排气管或者消音装置等行为。全天禁止噪声超过85分贝的9座以下载客汽车在台州市区道路（高速公路除外）行驶。每日21时至次日7时，禁止噪声超过85分贝的摩托车在台州市区道路行驶。

八、各县（市、区）应当于2025年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划定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九、各县（市、区）应当科学指导居民住宅区开展宁静小区建设，鼓励宁静小区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优先采用劝阻、调解等手段，互谅互让解决邻里噪声纠纷；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公安部门报告或者投诉。

十、加强噪声防治技术支撑，提高噪声监管和监测能力，科学设置各类噪声监测点位，推进噪声数字化监管平台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等建设工作。

十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执法部门之间，以及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和衔接联动，推动执法过程中新技术、新装备、新方法使用。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辅助性执法监测工作。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部门 |
| --- | --- | --- |
| 1 |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由建设部门负责。 |
| 2 | 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由建设部门负责。 |
| 3 |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由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主管部门负责。 |
| 4 |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 高速公路、城市高架、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铁路由市铁路办负责协调。 |
| 5 | 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城市道路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铁路由市铁路办负责协调。 |
| 6 | 第五十二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在限制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 第一、二款由自然规划部门负责；第三款由建设部门负责。 |
| 7 |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 第一款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第二款由公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负责。 |
| 8 | 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 第一款由公安部门负责；第二、三款由公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负责。 |
| 9 | 第六十五条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 由公安部门负责。 |
| 10 | 第六十六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 由公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负责。 |
| 11 | 第六十八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 第一款及第二款中隔声标准相关部分由建设部门负责。第二款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相关部分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
| 12 | 第七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销售环节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处罚权；生产、使用淘汰设备及工艺环节由经信部门行使处罚权；进口环节由海关部门行使处罚权。 |
| 13 | 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 |
| 14 |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 |
| 15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 |
| 16 | 第七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轨道交通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处罚权；机动船舶由海事部门行使处罚权。 |
| 17 |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城市道路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处罚权。 |
| 18 |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第一、二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第三项由公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行使处罚权。 |
| 19 |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 第一项由公安部门负责行使处罚权；第二、三、四项由公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行使处罚权。 |
| 20 |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行使处罚权。 |